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盈利警告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5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虧損約69百萬港元。

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影響及外部經濟壓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整個物業市場帶來的嚴峻挑戰，導致(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136百萬港元；及(ii)收入減少約1,800百萬港元，導致毛利減少約281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當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仍可能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必要時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